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评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认定，并公示无异议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”称号。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《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》，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，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，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；
- 2、持续经营3年以上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；
- 3、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，发展趋势良好；
- 4、发展思路清晰，规划切实可行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得当；
- 5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公司获评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”称号，是国家体育总局对公司体育产业的发展规划及战略、经营状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肯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及市场影响力，增强公司在体育产业领域的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